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2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博雅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2-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2-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2-7		8-5		8-8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三)	11-5	景觀與都市設 計(四)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 工圖	2-2	植栽設計與實 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 與服務學習	4-2	校外實習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景觀植物學(一)	2-2	景觀植物學(二)	2-2	敷地計畫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時數 學分		13-8		15-10		12-8		12-8		14-8		14-8		13-7		11-5	
專業 選修	2D電腦繪圖	2-2	景觀史	2-2	電腦輔助製圖 應用	2-2	3D電腦繪圖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 設計	2-2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都市與區域計 畫法規	2-2	
	工廠實習	2-2	模型製作概論	2-2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開放空間設計 實務	2-2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綠地系統規劃 實務	2-2	台灣原生植物 應用	2-2	都市生態與綠 化	2-2	都市形象分析	2-2	綠地防災概論	2-2	
					環境調查與分 析	2-2	景觀生態調查 分析	2-2	都市發展史	2-2	都市工程	3-3	數位媒體應用	3-3			
							都市計畫	2-2	測量學	3-3							
	院共同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創造力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10-10		8-8		8-8		12-12		11-11		9-9		9-9		6-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25		31-23		28-24		30-26		27-21		25-19		22-16		17-11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2學分															
專業選修	32科目66學分，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 「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 「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3.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6門課，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至多採計4學分。

4.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5.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